|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6/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22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按PCT工作组的建议，请PCT大会通过关于指定某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的程序，该程序是为了确保：
	1. 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作为专家机构在PCT大会前举行会议，审议关于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申请；以及
	2. 寻求指定的局在指定时满足所有必要标准，而非作出临时制定，在有关局作为国际单位开始业务前要完成进一步步骤。

# 背　景

1. 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PCT大会批准了一项建议，即国际局应对指定一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酌情与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协调，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有关进行必要修改的提案，供PCT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文件PCT/A/44/1第3段和文件PCT/A/44/5第19段第(ii)项)。
2. 作为根据PCT大会的任务授权对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的第一阶段，国际局向国际单位会议征求了意见，后者在2014年2月11日至13日在特拉维夫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依据国际局编拟的文件(文件PCT/MIA/21/3)和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文件(文件PCT/MIA/21/21)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1/22(仅有英文)，用联合国六种语言转录于文件PCT/WG/7/3附件)第44至54段。
3. 各项问题随后依据文件PCT/WG/7/4，在2014年6月10日至13日举行的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载于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WG/7/29，转录于文件PCT/A/46/1附件)第40至52段。
4. 工作组的讨论可归纳如下：
	1. 关于指定的实质标准，工作组同意，建议进行任何修改的时机尚不成熟。考虑到关键问题是确保各局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初审时达到必要的质量水平，PCT/MIA要求其质量小组进一步考虑一个单位有效履行职责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将它们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述出来。工作组同意在2015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之前先等待该小组和PCT/MIA的讨论结果。
	2. 关于指定的程序，工作组同意，指定程序将大大受益于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专家对主管局的申请进行适当的审查。工作组因此建议PCT大会按下文所列通过一项谅解，以确保受条约委托就指定申请向大会提出意见的PCT/CTC总是在PCT大会召开前较长时间作为一个真正的专家机构举行会议，以确保PCT大会作出决定前的过程是真正有用和高效的。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在程序中为现有国际单位增加一个更为正式的作用，形式为PCT/MIA进行讨论，争取为PCT/CTC的讨论准备进一步的技术意见；但是，这一点在工作组中没有共识。
	3.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寻求指定的局在指定时应满足所有必要标准，但下文的拟议谅解(d)段中所指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一具体例外除外，因为这种体系在寻求指定的局实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办理业务之前不能投入有效运行。

# 提案

1. 工作组因此建议PCT大会通过下列谅解：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 工作组还建议PCT大会通过关于拟议谅解生效的下列决定：

“上述谅解所制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应适用于PCT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所提交的任何指定国际单位的申请。”

1. *请大会通过文件PCT/A/46/4第6段中所载的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拟议谅解，以及该文件第7段中所载的关于生效的决定。*

[文件完]